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项目拓展和业务经营，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。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吕圭源、翁国民、郭德贵

2022年8月12日